



竞争性磋商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JC502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委托,对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GDZC-21JC502

二、采购项目名称: 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1,662,175.74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社工服务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662,175.74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1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每日 9:00-12:00,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502+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时 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

-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3. 如响应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的，需出示最新的健康码、行程卡证明等，届时请配合相关工作并留意最新通知。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联系人：潘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819646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区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十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 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 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4. 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或邮寄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社工服务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662,175.74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丽豪家综）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一路11号8座二楼（丽豪居委会二楼），本项目服务区域覆盖石湾镇街道所辖：丽豪社区、惠景社区、金澜社区、绿景社区、福华社区、玫瑰社区、季华社区、平远社区、金子苑社区、里水村10个村（居）委会。

二、服务相关要求

（一）服务对象： 原则上丽豪家综将所覆盖10个村（居）委会辖区内的户籍和常住人口纳入服务范围，按照普通人群及重点人群提供对应的服务，并为困难群众提供“省双百工程”指定的服务；配合并完成街道交办的工作任务。

1. 重点人群

兜底民生对象，如社会救助对象、特殊长者、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其中重点关注残疾人约27位，特殊长者主要为独居、孤寡、双老等弱势长者约105位，具体情况根据街道部门需求、社区需求、服务对象需求等进行协商、调整。

2. 普通人群

除重点人群外，属于丽豪家综覆盖10个村（居）委会辖区内的户籍和常住人口并主动参与家综服务的居民群众。针对此类人群，丽豪家综应根据地区发展的特点和当时的政策指导，结合家综年度工作计划提供普适性、多元化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二）服务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传递党的声音和温暖。把引领群众的政治职责和服务群众的业务职责高度结合起来，以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为导向，链接和整合多方社区资源，通过专业社工服务，让“受惠”群众知晓“惠从党来”，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三）场地开放时间：

1. 项目人员工作时间如下：周二至周四工作时间为：09:00—12:00, 14:00—18:00；周五、周六工



作时间为：09:00—12:00, 14:00—18:00, 19:00—21:00；周日、周一休息。若有活动安排，按实际需要开放。

2. 丽豪家综开放时间在项目运营后，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的服务开展及社区居民需求调整。

三、项目内容

（一）社区建设领域：

1. 重点人群服务：

事务性服务：协助相关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事务等，包括受理相关业务申请、开展政策宣传、进行服务对象信息核对及管理等服务。

重点人群服务：定期探访、电访服务（包括退役军人及27位残疾服务对象），调查核实服务对象情况，评估重点人群的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精准个别化需求，并对应提供政策支持、个案支持、社区支持等相关支持服务。

2. 普通人群服务：

社区参与社区互助服务：搭建社区参与平台，发掘和物色社区有能人士，吸纳和动员社区居民力量加入到社区服务中，为社区热心居民、义工提供通识性、针对性培训，培力社区骨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区义工及社会组织队伍的社区参与能力，以社区公共事务、社区弱势群体需求为载体，整合社区各类资源，完善社区弱势居民的互助支援网络，推动社区党群及社区资源参与“互助有爱”社区的建设。

（二）专项领域：在党建引领下，每年和一个社区或村居开展深度合作，收集社情民意，推动一个对社区或村居的公共需求进行介入，并通过实施该专项计划整体提升村（居）居民参与服务及自治的能力。

四、服务量化指标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时数要求

1. 按一名社工一年期服务工时不低于1800小时计算，本项目要求拟配备全职员工4名，其中社工一线服务工作人员3名。
2. ★丽豪家综的所有服务，一年的专业服务服务时数应不低于7200小时（响应供应商如小于7200小时则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3.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具体项目策划更改以下参考项目领域服务时间

项目	单位	工时
社区建设领域	小时	4500



专项领域	小时	2700
总计	小时	7200

(二) 服务指标量要求

1. 以下服务量要求为本项目每年度最低完成指标

社区建设领域专业服务量化指标

指标类别	细化要求
咨询个案	24个
辅导个案	10个
小组	8个（增加重点人群互助小组）
兴趣班	10个（增加退役军人兴趣康乐培育服务）
大型活动	8个
中小型活动	16个
工作坊	5个
探访	不少于216人次（增加重点人群探访建档，至少每季度两次）
电访	不少于216人次（增加重点人群定期电访跟进，至少每季度两次）
义工发展	120人
义工督导	120人次
培育社会组织	4个（三年共培育4个社区社会组织，逐年深化组织服务，培育4个有明确组织架构分工、可自行运营、可持续服务社区的组织队伍）
需求调研	1份
年度计划	1份
年度服务成效报告	1份
项目品牌运营	1个（从品牌规划-品牌建设-品牌形成三个阶段，逐年深化，三年围绕一个项目品牌进行运营）

2. 项目品牌创建：深化“党建引领·参与式”社区品牌，社区参与从社工主导向社工辅助、社区居民自主运营转变。第一年建立社区自主参与队伍，打造丽豪家综参与服务自组织（特别是关注弱势群体需求及回应上）；第二年搭建居民自主参与舞台，在社区公共事务、社区文化生活等方面由服务自组织自行策划、组织，形成社区参与自主运营氛围；第三年巩固服务成效，强化品牌效应，注重居民参与、关爱弱势群体的恒常化运营，培育服务队伍的再生能力。

注：由于目前“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省双百工程）各项有关方案文件



仍在逐步完善，因此石湾镇街道家综工作计划也将随着省双百工程的落地变化而变更。

五、人员要求

(一) 人员总数：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4名及1名外聘督导，其中项目负责人（初级岗位）1名，一线社工（员级岗位）3名（其中：两名一线社工负责执行社区建设服务领域的实务工作（含兜底人群服务）、项目行政工作。一名一线社工负责执行专项服务领域的实务工作、项目行政工作），外聘督导1名。

(二) 人员资质要求：

1. 各级岗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为：

- (1) 各级岗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须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 (2) 初级岗位需拥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
- (3) 员级岗位须取得佛山市社会工作员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

2. 项目督导为国内督导，可为本机构督导或外聘督导。具有相关一线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验，并取得区级或以上的督导班结业证明。督导工作每月到现场不少于1次，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8小时（含现场督导及文书批阅时间）。

注：此处相关专业指心理学、法学、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社区管理等相关专业。

(三) 人员配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既定的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全部配置完毕。项目启动时人员应全员到位，若人员出现空缺情况必须在项目启动一个月内补充完毕，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延迟到岗。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此项目专职人员定员定岗，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用专职服务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服务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提供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当前服务项目、学历、专业、资历、经验年限等证明资料）须报给采购人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3. 项目执行期间全职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从事兼职活动。
4.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服务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变动，如需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并确保岗位无空缺，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得低于该岗位购买时所设置要求。项目执行期间未按协议配齐服务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按空岗岗位数及空岗时间折算服务工时数延长相当的服务期限。
5. 在年周期内，人员流动性原则上不能超过50%，在无法保证服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采购人将有权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合同。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 磋商报价应为三年全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项目活动经费、场地保洁费、场地配套设施(电话、网络、除四害、消防等)的使用费、维修维护费(日常损坏较频繁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场地各类照明灯、门锁、水龙头等费用, 以及地脚线脱落、舞蹈镜破裂、空调维修和清洗等维护费)、运营费、项目培训和督导经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二) 成交供应商场地运营维修维护经费设置须不少于每年购买经费的 1.5%。

二、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按项目岗位设置要求聘任合资质人员到相应岗位, 薪酬待遇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52号)按所任岗位级别确定(如有更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在禅城区近两年的由民政部门公布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以及响应供应商在其他地区承接过类似的或者同类型服务的由购买方或第三方出具的评估结果文件。响应供应商无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无承接项目的说明情况), 或其两年内承接项目绩效评估结果有不合格记录的, 视为无效响应。

(三) 在服务期间内,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四) 在服务期间内, 与项目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三年为一个周期, 周期内一年一签, 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 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按照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四、场地、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护

(一)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提供场地及室内设备给成交供应商使用, 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活动的需要, 原则上不得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 如需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须向采购人申请, 不能有违法犯罪的行为; 而在采购人需要使用场地的时候,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二)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须将场地和设备如数归还, 凡有毁坏和遗失必须如数赔偿, 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公物(门窗、台凳、空调、照明、电梯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 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五、服务期满的移交

- (一) 成交供应商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场地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场。
- (二) 服务期满, 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 服务单位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服务工作人员, 由成交供应商安排撤离。
- (三) 服务期满,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负责的资料外泄、故意毁坏。

六、服务验收标准

- (一) 符合招标文件和磋商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 (二) 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禅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函[2015]65号)规定, 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每年末期评估考核;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 采购人以成交金额的年平均数为基数, 每年按 5:4:1 比例的方式分三期支付。
- (二) 第一期: 每年服务期第一个月,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 (三) 第二期: 每年服务期第七个月,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 (四) 第三期: 每年末期评估考核为及格或以上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项目评估考核不合格的, 相应期数合同金额不予支付。

(五)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日常察看报告或末期评估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4. 提供日常察看报告或末期评估报告后的整改报告(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六)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然后汇总得出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21JC502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磋商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21JC50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服务实施方案	10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及服务模式、服务目标、对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及应急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细致、优于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 6 分； 3. 方案不完整、少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方案	10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专业服务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方案进行评审：</p> <p>1. 进度计划、工作安排详细具体，保障项目进度的措施完善，得 10 分； 2. 进度计划、工作安排较详细具体，保障项目进度的措施较完善，得 6 分； 3. 进度计划、工作安排不具体，保障项目进度的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团队配置及实力情况	6	<p>响应供应商拟派督导情况（限 1 人）：</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派督导满足用户需求情况下，对其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进行评审：</p> <p>1. 具有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7 年或以上的，得 6 分； 2. 具有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5 年或以上的，得 4 分； 3. 具有相关一线社工实务经验或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同时提供学历证书、相关工作履历表、机构聘任合同、督导合同、督导资格文件、督导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4		6	<p>项目负责人（限 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用户需求且有担任过家综主任/专项负责人的工作经验，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丰富，项目末期评估优秀，得 6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用户需求且有担任过项目领域主管工作经验，社会工作服务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用户需求且有四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丰富，得 1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p>（同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相关工作履历表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5		5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工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督导外）情况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6	工作流程指引方案	8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指引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内容详细、操作性强、联络沟通与反馈机制健全、物资管理维护机制完善，得 8 分；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联络沟通与反馈机制较健全、物资管理维护机制较完善。得 5 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联络沟通与反馈机制一般、物资管理维护机制一般，得 2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 分)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21JC50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信誉情况	10	<p>各响应供应商参加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评估等级：</p> <p>1. 获得 5A 等级的，得 10 分； 2. 获得 4A 等级的，得 8 分； 3. 获得 3A 等级的，得 6 分； 4. 获得 2A 等级的，得 4 分； 5. 获得 1A 等级或尚未评级但依法登记成立 1 年以上且承接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6.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等级评估证书或有关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10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注册地址至采购人地址驾车距离在 10 公里（含 10 公里）以内得 10 分； 2. 供应商注册地址至采购人地址驾车距离在 11 公里（含 11 公里）至 15 公里（含 15 公里）以内得 5 分； 3. 供应商注册地址至采购人地址驾车距离在 16 公里（含 16 公里）至 25 公里（含 25 公里）以内得 1 分； 4.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政治思想建设	10	<p>1. 响应供应商已设立党支部的，得 4 分。 【提供上级党组织的成立批复(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2. 响应供应商有建立如团支部、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的，每建立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组织的成立批复(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4	同类项目业绩	12	<p>根据响应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良好”等同级别的评估报告得 2 分，每提供一份“优秀”等同级别的评估报告得 4 分，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按最高级别计算，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须同时提供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和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p>



5	企业荣誉	3	2019年1月1日至今响应供应商曾获得区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颁发与本类项目相关的表彰或奖励等荣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书、奖项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 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 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 即: 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磋商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C1;
3.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2.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2.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 4.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4.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 2. 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 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 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1.1 投标产品价；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2.1 投标产品价；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 11. 3.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 4.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 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 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 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 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 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 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磋商

- 13.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3. 1.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 1.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1. 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 1.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 1. 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 1.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



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明示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3.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 2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



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万元 $\times 0.45\% = 1.57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万元)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一）合同金额为三年全包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项目活动经费、场地保洁费、场地配套设施（电话、网络、除四害、消防等）的使用费、维修维护费（日常损坏较频繁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场地各类照明灯、门锁、水龙头等费用，以及地脚线脱落、舞蹈镜破裂、空调维修和清洗等维护费）、运营费、项目培训和督导经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二）乙方场地运营维修维护经费设置须不少于每年购买经费的 1.5%。

二、项目背景

石湾镇街道丽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丽豪家综）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一路11号8座二楼（丽豪居委会二楼），本项目服务区域覆盖石湾镇街道所辖：丽豪社区、惠景社区、金澜社区、绿景社区、福华社区、玫瑰社区、季华社区、平远社区、金子苑社区、里水村10个村（居）委会。

三、服务相关要求

（一）服务对象： 原则上丽豪家综将所覆盖10个村（居）委会辖区内的户籍和常住人口纳入服务范围，按照普通人群及重点人群提供对应的服务，并为困难群众提供“省双百工程”指定的服务；配合并完成街道交办的工作任务。

1. 重点人群

兜底民生对象，如社会救助对象、特殊长者、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其中重点关注残疾人约27位，特殊长者主要为独居、孤寡、双老等弱势长者约105位，具体情况根据街道部门需求、社区需求、服务对象需求等进行协商、调整。

2. 普通人群

除重点人群外，属于丽豪家综覆盖10个村（居）委会辖区内的户籍和常住人口并主动参与家综服



务的居民群众。针对此类人群，丽豪家综应根据地区发展的特点和当时的政策指导，结合家综年度工作计划提供普适性、多元化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二）服务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传递党的声音和温暖。把引领群众的政治职责和服务群众的业务职责高度结合起来，以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为导向，链接和整合多方社区资源，通过专业社工服务，让“受惠”群众知晓“惠从党来”，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三）场地开放时间：

1. 项目人员工作时间如下：周二至周四工作时间为：09:00—12:00, 14:00—18:00；周五、周六工作时间为：09:00—12:00, 14:00—18:00, 19:00—21:00；周日、周一休息。若有活动安排，按实际需要开放。
2. 丽豪家综开放时间在项目运营后，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的服务开展及社区居民需求调整。

四、项目内容

（一）社区建设领域：

1. 重点人群服务：

事务性服务：协助相关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事务等，包括受理相关业务申请、开展政策宣传、进行服务对象信息核对及管理等服务。

重点人群服务：定期探访、电访服务（包括退役军人及27位残疾服务对象），调查核实服务对象情况，评估重点人群的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精准个别化需求，并对应提供政策支持、个案支持、社区支持等相关支持服务。

2. 普通人群服务：

社区参与社区互助服务：搭建社区参与平台，发掘和物色社区有能人士，吸纳和动员社区居民力量加入到社区服务中，为社区热心居民、义工提供通识性、针对性培训，培力社区骨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区义工及社会组织队伍的社区参与能力，以社区公共事务、社区弱势群体需求为载体，整合社区各类资源，完善社区弱势居民的互助支援网络，推动社区党群及社区资源参与“互助有爱”社区的建设。

（二）专项领域：在党建引领下，每年和一个社区或村居开展深度合作，收集社情民意，推动一个对社区或村居的公共需求进行介入，并通过实施该专项计划整体提升村（居）居民参与服务及自治的能力。

五、服务量化指标及服务标准



(一) 服务时数要求

1. 按一名社工一年期服务工时不低于1800小时计算, 本项目要求拟配备全职员工4名, 其中社工一线服务工作人员3名。
2. 丽豪家综的所有服务, 一年的专业服务服务时数应不低于7200小时。
3. 项目领域服务时间

项目	单位	工时
社区建设领域	小时	4500
专项领域	小时	2700
总计	小时	7200

(二) 服务指标量要求

1. 以下服务量要求为本项目每年度最低完成指标

社区建设领域专业服务量化指标

指标类别	细化要求
咨询个案	24个
辅导个案	10个
小组	8个 (增加重点人群互助小组)
兴趣班	10个 (增加退役军人兴趣康乐培育服务)
大型活动	8个
中小型活动	16个
工作坊	5个
探访	不少于216人次 (增加重点人群探访建档, 至少每季度两次)
电访	不少于216人次 (增加重点人群定期电访跟进, 至少每季度两次)
义工发展	120人
义工督导	120人次
培育社会组织	4个 (三年共培育4个社区社会组织, 逐年深化组织服务, 培育4个有明确组织架构分工、可自行运营、可持续服务社区的组织队伍)
需求调研	1份
年度计划	1份
年度服务成效报告	1份
项目品牌运营	1个 (从品牌规划-品牌建设-品牌形成三个阶段, 逐年深化, 三年)



围绕一个项目品牌进行运营)

2. 项目品牌创建：深化“党建引领·参与式”社区品牌，社区参与从社工主导向社工辅助、社区居民自主运营转变。第一年建立社区自主参与队伍，打造丽豪家综参与服务自组织（特别是关注弱势群体需求及回应上）；第二年搭建居民自主参与舞台，在社区公共事务、社区文化生活等方面由服务自组织自行策划、组织，形成社区参与自主运营氛围；第三年巩固服务成效，强化品牌效应，注重居民参与、关爱弱势群体的恒常化运营，培育服务队伍的再生能力。

注：由于目前“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省双百工程）各项有关方案文件仍在逐步完善，因此石湾镇街道家综工作计划也将随着省双百工程的落地变化而变更。

六、人员要求

（一）人员总数：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4名及1名外聘督导，其中项目负责人（初级岗位）1名，一线社工（员级岗位）3名（其中：两名一线社工负责执行社区建设服务领域的实务工作（含兜底人群服务）、项目行政工作。一名一线社工负责执行专项服务领域的实务工作、项目行政工作），外聘督导1名。

（二）人员资质要求：

1. 各级岗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基本要求为：

- (1) 各级岗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须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 (2) 初级岗位需拥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
- (3) 员级岗位须取得佛山市社会工作员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

2. 项目督导为国内督导，可为本机构督导或外聘督导。具有相关一线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验，并取得区级或以上的督导班结业证明。督导工作每月到现场不少于1次，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8小时（含现场督导及文书批阅时间）。

注：此处相关专业指心理学、法学、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社区管理等相关专业。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既定的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全部配置完毕。项目启动时人员应全员到位，若人员出现空缺情况必须在项目启动一个月内补充完毕，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迟到岗。
2. 乙方必须承诺此项目专职人员定员定岗，乙方不得随意调用专职服务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服务工作人员个人资料（提供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当前服务项目、学历、专业、资历、经验年限等证明资料）须报给甲方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必须报甲方备案。
3. 项目执行期间全职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从事兼职活动。



-
4.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服务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变动，如需变动，乙方应征得甲方认可并确保岗位无空缺，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得低于该岗位购买时所设置要求。项目执行期间未按协议配齐服务人员，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按空岗岗位数及空岗时间折算服务工时数延长相当的服务期限。
 5. 在年周期内，人员流动性原则上不能超过50%，在无法保证服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甲方将有权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合同。

七、其他要求

- (一) 乙方按项目岗位设置要求聘任合资质人员到相应岗位，薪酬待遇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52号）按所任岗位级别确定（如有更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二)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 (三) 在服务期间内，与项目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均进行末期评估，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照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九、场地、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护

- (一) 甲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场地及室内设备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活动的需要，原则上不得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如需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须向甲方申请，不能有违法犯罪的行为；而在甲方需要使用场地的时候，乙方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 (二) 服务期满乙方须将场地和设备如数归还，凡有毁坏和遗失必须如数赔偿，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公物（门窗、台凳、空调、照明、电梯等）由乙方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十、服务期满的移交

- (一) 乙方移交给甲方所有的场地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场。
- (二) 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服务单位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服务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 (三) 服务期满，乙方不得将所负责的资料外泄、故意毁坏。

十一、服务验收标准

- (一) 符合招标文件和磋商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二）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禅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函[2015]65号）规定，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每年末期评估考核；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二、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一）甲方以成交金额的年平均数为基数，每年按 5:4:1 比例的方式分三期支付。
- （二）第一期：每年服务期第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 （三）第二期：每年服务期第七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 （四）第三期：每年末期评估考核为及格或以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项目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期数合同金额不予支付。

（五）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日常察看报告或末期评估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4. 提供日常察看报告或末期评估报告后的整改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十三、 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四、 知识产权与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